附件1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关于2016年全国专利**

**代理人资格考试西安考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第222号公告要求，现将2016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西安考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 名

**（一）报名条件**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且具备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参加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1．18周岁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

　　3．熟悉专利法和有关的法律知识;

　　4．从事过两年以上科学技术工作或者法律工作。

　　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毕业是指取得国家承认的理工科大专以上学历，并获得毕业文凭或者学位证书。

　　高等院校在读硕士研究生学习期满一年的以及高等院校在读博士研究生，视为从事过两年以上科学技术工作。

**（二）报名程序**

　　参加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报名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报名系统”（以下简称报名系统）进行报名。报名分为预报名、资格审核、缴费确认三个步骤。

**1．预报名。**报名人员应当于2016年7月4日0时至7月29日24时，通过报名系统进行预报名，逾期不予补报。报名人员应当按照报名系统的指引如实、准确地填写报名信息，明确选择考试方式，上传相关材料，并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

**2．资格审核。**预报名成功后，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对报名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核。报名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审核进程，及时对报名信息进行修改补正。资格审核时间为2016年7月4日至8月5日，逾期未按要求完成报名信息修改补正的，视为审核不合格。

**3．缴费确认。**资格初审合格的报名人员，应当根据报名系统的提示，向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在线缴纳考试报名费。在线缴费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8月9日24时。报名人员只有按时足额缴纳考试报名费后才确认完成报名程序。逾期或者未足额缴纳报名费的，视为未完成报名。报名费一经缴纳不予退还。缴费确认后，报名人员不得更改考点和考试方式。

**（三）报名材料**

　　报名人员在报名时，应当填写或者上传以下材料：

　　1．2016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报名表暨专利代理人资格授予预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护照、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者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3．本人学历或者学位证书扫描件。

　　4．本人工作证明扫描件，在读研究生须上传在读证明扫描件。

　　5．符合规定格式的本人近三个月彩色蓝底正面免冠证件照片的电子件。

　　6．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工作证明或者在读证明是外文的，应当附具中文译文，中文译文无需公证。

**（四）准考证**

　　报名人员应当于10月20日至11月6日期间登录报名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准考证包含报名人员的个人信息和考试时间、科目、地点等内容。

　　二、考 试

**（一）考试日期和地点**

　　2016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定于2016年11月5日至6日在全国27个考点城市同时进行，报名人员可以在报名时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一个考点参加考试。

**（二）考试科目、时间**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命题，命题范围以《2016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大纲》为准。

　　考试分为三门科目，各科目名称和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专利法律知识：11月5日9∶00—11∶30；

　　相关法律知识：11月5日14∶00—16∶00；

　　专利代理实务：11月6日9∶00—13∶00。

**（三）考试题型和考试方式**

　　2016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为闭卷考试，专利法律知识和相关法律知识两门科目的题型为选择题，专利代理实务科目的题型为论述答题和实际撰写。

　　2016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采用计算机化考试方式或者纸笔作答两种方式, 纸笔作答方式的考场统一设置在北京市考点。

**（四）考试试题公布**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结束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公布专利法律知识考试和相关法律知识考试试题及参考答案，在指定期限内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对反馈的意见进行研究和论证。

**（五）考试成绩公布、复查**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评卷，评卷结束后将公布考试成绩。应试人员可通过报名系统查询本人成绩。

　　应试人员认为其考试成绩有明显异常的，可以在考试成绩公布后的指定期限内提出复查分数的申请。考试成绩复查仅限于重新核对答题卡各题得分之和相加是否有误。应试人员不得亲自查阅其答题卡。成绩复查结果由考核委员会办公室通过报名系统通知提出成绩复查申请的应试人员。

　　三、专利代理人资格授予

**（一）按照实际需要确定合格分数线**

　　考试结束后，由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根据专利工作的实际需要和当年试题的难易程度，经充分讨论确定合格分数线，并予以公布。

**（二）专利代理人资格申请**

　　自合格分数线公布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全部考试科目人员的专利代理人资格授予预申请，将自动转为正式申请并生效。所述人员报名资料经核查后，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代理人资格，颁发《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

　　2016年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制作，西安考点证书由陕西省知识产权局统一发放。

　　四、考前强化培训

为提高考试通过率，我局拟于2016年第三季度面向报名参加考试人员举办专利代理人考试强化培训班（详情见报名网站“西安考点咨询”栏目），并对培训费用予以一定补贴。具体培训时间、地点等未尽事宜我局将及时在局网站发布相关通知，请广大考生随时关注。

　　五、其他事项

　　各市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专利代理机构要高度重视专利代理人考试的组织报名工作，认真组织、广泛动员。组织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人员、研究机构、高等院校教学研究人员、符合报名条件的在读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专利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和知识产权系统管理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社会各界人士报名参加2016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并做好咨询服务工作。

　　特此通知。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2016年5月9日

联 系 人： 张 娟 张晓雪 马 越

联系电话：029-85566426 029-85534962 029-87294775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塔路99号陕西省知识产权服务中心